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董事邹节明、王许飞、邹洵、谢元钢、独立董事孙骏、陈亮、刘焕峰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邹准、吕高荣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徐润秀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2日